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6〕53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104号提案的答复

林荣煌委员：

《关于推动物业企业转型构建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服务新模式的建议》（13510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，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既承受着巨大压力，也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契机。紧扣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，精准聚焦居家养老痛点难点，创新性提出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融合发展模式，对我县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、多样化升级，构建社区统筹、物业参与、多方协同的养老服务新格局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相关扶持政策更多由民政部门推动，结合职能，我局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关于优化政策设计，构建协同服务生态建议方面

我局牵头制定的《2026年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》，

已将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纳入工作任务。我局将积极推动建立住建、民政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联动工作机制，统筹政策、资源、力量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推进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项目落地。

由于泉州市 2025 年 2 月正式实施的《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》，未提及物业企业开展养老服务相关要求。我局将会同民政等部门，根据相关养老政策，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指导意见。对于无障碍和适老化等设施建设，我局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同步推进，补齐短板。同时，我局将坚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，积极推广“微心愿、微协商、微服务、微公约”四微联动治理模式，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入户帮扶。并将督促各相关乡镇将老年人诉求纳入“四方联席会议”协商内容，推动物业企业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、闭环落实，营造邻里互助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关于赋能企业转型，培育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方面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，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发展社区便民服务，从方便社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出发，完善提升居民“家门口”和“家周边”业态类型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，推动家政进社区，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。同时将聚焦老年人居家生活、健康医疗、精神文化等实际需要，会同乡镇政府、民政等部门合力推进在现有养老服务基础上，逐步拓展助餐、助

洁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多元化有偿服务；鼓励物业企业与社区养老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合作，整合资源，打造“一站式”养老服务网络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、更便捷的服务。并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推进智慧物业建设时，将智慧养老纳入服务信息平台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报警器等设备，进行24小时常态监管，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。

三、关于夯实支撑保障，筑牢长效发展根基建议方面

一是针对物业服务企业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，我局将结合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开展专项培训，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，并推动与专业养老机构的人才交流合作。二是我局将根据《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，将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内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，予以信用加分，激励企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。同时将积极落实上级政策，在上级出台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质量和评价办法及监督管理办法后，我局将及时研究制定我县相关制度。三是我局将在“业主接待日”常态化活动中，联合公安、司法、卫健等部门，常态化开展老年人防诈骗、消防安全、健康养生、居家安全宣传教育，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。四是我局将认真总结提升凤城镇湖滨社区、文昌社区等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试点成熟经验，在全县老年人口集中、物业基础较好的小区优先复制推广，打造一批可看、可学、可复制的示范样板，以点带面推动新模式全域落地、提质扩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推动物业企业转型升级，不断完善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服务体系，强化政策落实、资源保障、监督管理，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领导署名：谢景清

联系人：史建阳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87691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6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；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